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李慧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2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辦理房舍修繕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疑義，
敬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辦理。
- 二、旨開案件，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支付服務費用，茲因其非屬建築物興建工程，其服務費率似可適用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暨計費辦法」附表二之標準；惟其本身似乎又屬與建築物工程有關，疑似應適用附表一之標準。是故，本案之服務費率應適用附表一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」？抑或屬附表二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」規定？因有執行疑義，請大會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勞工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處